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(112 學年度) 第 1 次院級評鑑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，星期四，12:00
地 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
主 持：賴志樑院長
出席人員：國社院洪嘉駢副院長、華語系洪嘉駢主任、東亞系張崑將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蔣旭政所長、人資所林怡君所長、社工所王永慈所長、歐文所陳學毅所長、(校內)曾金金教授、(校內)陳文政教授(請假)、(校外-國內)蘇宏達院長(請假)
紀 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國際專員、蘇育瑩專任助理、陳綺婷雙語助理、莊慧瑜學程助理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有關院屬系所第二階段「評鑑改善計畫」進行覆核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1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2 年 10 月 6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1210278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，如評鑑改善計畫僅係納入預定辦理之工作規劃，而未有提出具體明確的執行方式(如:僅回應將開會研議或納入既有工作規劃，未提出明確的會議日期、會議決議、處理情形與結果、具體可行之因應作為等)，不宜列為「已完成」/「可解列」項目；爰建請系所回應說明之內容要盡可能具體、明確、可行，亦請學院在審查覆核時，加強實質審查，檢視得否解管或尚須持續列管。
- 三、學院應審查系所評鑑改善計畫，進行覆核並逐項勾選最新列管情形(繼續列管/解除列管/其他)。
- 四、檢附各系所「評鑑改善計畫(第二階段)」與相關資料。
- 五、本案應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，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。
- 六、113 年 3 月啟動自我改善期後之追蹤機制-「系所發展重點」追蹤機制，113 年 3 月 31 日系所研提「未來 5 年系所發展重點」送學院審查。(尚未執行，依研發處滾動調整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院經充分討論後，配合校務推動，落實後續各項事宜，持續辦理與追蹤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戊、散會(13:20)